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099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